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王进文、王翠莲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74 号

王进文、王翠莲：

你们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且为一致行动人。2022 年 7 月 13 日，河化股份披露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，你们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2022 年 12 月 20 日，河化股份披露公告称，你们于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,761,0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0273%，超额减持 99,7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273%；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,251,0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611%，超额减持了 589,7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611%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2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12月28日